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于2021年1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10时至2021年12月21日10时止（延时除外）对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的股份进行司法拍卖。近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得知，上述股份司法拍卖通过网络竞价成交。现将拍卖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情况

1、经公司查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《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，本次何巧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如下：

竞买代码	竞买人	标的名称	成交金额（元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32***708	张寿春	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 3743.00万股股票	99,530,792.00	1.39%
132***484	许小萍	何巧女持有的东方园林 9944.03万股股票	264,667,018.32	3.70%

本次在司法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竞买人，须依照《竞买公告》、《竞买须知》要求，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。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拍卖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何巧女	818,704,685	30.49%	136,870,300	16.72%	5.09%
唐凯	154,012,147	5.74%	0	0	0
合计	972,716,832	36.22%	136,870,300	—	5.09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2、本次股东股份被拍卖事项后续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执行法定程序、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，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被拍卖的情况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